

台灣工程法學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78295 號核准立案
會 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7 樓
承辦人：黃豐珍 (02)2755-6595 分機 298
傳 真：(02)2708-2946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工法(105)秘字第0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協辦「臺北大巨蛋 BOT 案爭議的省思--如何公平推動促參案件研討會」之地點及議程變更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感謝貴會協辦本會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主辦「臺北大巨蛋 BOT 案爭議的省思--如何公平推動促參案件研討會」，提醒注意研討會地點變更為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。本研討會議程修改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會竭誠歡迎有興趣的機關、廠商、工程人員、風險管理人員及法律人員參與，敬請轉知所屬人員、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理事長 孔繁琦

正本：中國工程師學會法規委員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營建研究院

臺北大巨蛋 BOT 案爭議的省思

--如何公平推動促參案件 研討會

臺北大巨蛋 BOT 案後續走向於國內各界引起相當之關注，台灣工程法學會與協辦單位中國工程師學會法規委員會、臺灣營建研究院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特邀請營建管理、營造工程及工程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與會，從本案出發，就政府行為對於促參案件推動的影響，如何有效解決促參案件爭議的方式，以及如何重建政府與民間在促參案的互信等面向，以祈提供各主辦機關如何公平推動促參案件之建議，並希拋磚引玉，期待社會各界能正視公平推動促參案件對於國家發展的重要，為此，特籌辦本研討會，竭誠歡迎有興趣的機關、廠商、工程人員、風險管理人員及法律人員參與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工程法學會

二、協辦單位：中國工程師學會法規委員會、臺灣營建研究院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三、預定舉辦時間：105 年 6 月 15 日(三)上午 9：00-12：00

四、會議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

五、費用：免費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台灣工程法學會網址 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.tcla.org.tw/>)

七、注意事項：限額 145 人，報名額滿為止。

八、議程：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、與談人
09：00-09：10	報到	
09：10-09：15	主持人引言及介紹-孔繁琦理事長 台灣工程法學會	
09：15-10：15	議題一： 政府行為對於促參案件	主講人：謝定亞教授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 教授

	推動的影響	與談人： 朱惕之局長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陳錦芳技師/律師 長昇法律事務所 律師
休息 15 分鐘		
10：30-11：30	議題二： 有效解決促參案件爭議 的方式－和解、仲裁、 終止契約？	主講人：馬惠美律師 承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與談人： 黃立教授 政治大學法學院講座 教授 葉匡時教授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 究所 教授
11：30-12：00	綜合討論 如何重建政府與民間在 促參案的互信	主持人： 陳煌銘理事長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理 事長 參與人：前兩場主持人、主講人 及與談人